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作為其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於配售期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156,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156,000,000股相當於：(i)在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19,000,000股股份約19.0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975,000,000股股份約16.00%(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56,160,000港元。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後)將約為53.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60%用作擴展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中國融資租賃業務及香港貸款業務；及(ii)約4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可能進行之其他投資項目。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配售股份： 最多156,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0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00%(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配售最多156,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之價格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參考股份在聯交所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配售價較：

(a)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5港元有溢價約1.41%；及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6港元折讓約13.46%。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之費用及開支，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53.5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3429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一筆配售佣金，此乃按配售代理所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3.5%計算。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須為獨立第三方。預期並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會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配售股份在發行之時將不會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索償、購股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惟將連同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附帶之一切權利。

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上述條件不得獲豁免。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須竭盡所能促使上述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惟倘該條件未能如期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配售協議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 倘出現以下情況，經諮詢本公司後，配售代理可依其合理意見，透過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出現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對順利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違反其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且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相關違反行為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影響；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其中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完成： 預期完成於達成先決條件後之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完成後，最多 156,000,000 股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 156,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批准一般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動用一般授權之任何部分。故此，配售事項毋須股東批准作實。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系統整合，包括提供網絡基礎建設解決方案、網絡專業服務及移動辦公室自動化軟件業務的移動互聯網軟件，以及買賣電信設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能提供有利機會，為本公司籌集更多資金及擴大股東基礎，進而提升股份流通量及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56,160,000港元。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後）將約為53.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60%用作擴展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中國融資租賃業務及香港貸款業務；及(ii)約4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內所進行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活動	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	根據特別 授權認購 股份	約83.6百萬 港元	<p>i. 約60百萬港元用於償付收購 Fortune Grace Management Limited (「先前收購事項」) 之付款結餘；</p> <p>ii. 約4.6百萬港元用於先前收購事項之擴展研發部門及銷售部門 (「擴展計劃」) 第一階段；</p> <p>iii. 約9百萬港元用於開展融資租賃業務之初始成本；及</p> <p>iv. 約1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可能進行之其他投資項目。</p>	<p>i. 約60百萬港元已用於償付先前收購事項之付款結餘；</p> <p>ii. 約4.6百萬港元將按計劃用於擴展計劃第一階段；</p> <p>iii. 約人民幣5百萬元已用於開展融資租賃業務之初始成本；及餘款將用於招聘人手；及</p> <p>iv. 約10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p>

公告日期	活動	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十七日	根據特別 授權認購 購股權	約222.3百萬 港元	i. 約19.3百萬港元 用作擴展計劃第 二階段； ii. 約120百萬港 元用作進一步提高 融資租賃附屬公 司資本，從而擴 大融資租賃業務 之規模； iii. 約45百萬港 元用作營運資金；及 iv. 約38百萬港 元用作可能進行之 其他投資項目。	截至本公告日期，購 股權尚未獲行使。倘 購股權獲行使，所得 款項將按擬定用途動 用。

配售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216,981,839	26.49	216,981,839	22.25
承配人	—	—	156,000,000	16.00
公眾股東	602,018,161	73.51	602,018,161	61.75
總計	819,000,000	100.00	975,000,000	100.00

附註：

- 該等216,981,839股股份由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陳錫強先生及王芳女士分別擁有70%及20%。

2. 假設於完成前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及並無購回現有股份，及配售代理已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 156,000,000 股配售股份。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或術語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於香港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7)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 156,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概無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或關連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簽訂配售協議起直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七(7)個營業日止期間，惟配售協議遭終止除外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56,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兼總裁)、路成業先生、王芳女士及吳季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鉅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屈文洲先生、呂永琛先生及黃良快先生。